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字第3780號

原　　告　徐政桀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孫榮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0月27日竹監苗字第54-A02ZV408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30日23時40分許，駕駛健仲交通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518巷時，於同巷3號前碰撞訴外人張志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機車)，惟未依規定處置即逕自離去，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於114年5月22日填製北市警交大字第A02ZV408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對原告為肇事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4年7月6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原告逾應到案日期60日以上未到案聽候裁決，被告審認原告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

規，依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第24條(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4年10月27日填製竹監苗字第54-A02ZV408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3個月及諭知易處處分(關於易處處分之諭知，業經被告以115年6月2日竹監苗四字第1150041240號函刪除)，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行駛於吳興街巷弄與A機車發生碰撞，當下原告下車查看並將之扶正，事後原告接獲電話通知做筆錄，並與車主張志右達成和解並賠償，原告以駕駛計程車為業，已深刻反省錯誤等語。並聲明：原處分關於吊扣駕駛執照部分應予撤銷。

四、被告則以：本案經檢視監視器影像及肇事相關資料，114年4月30日23時40分於○○街000巷0號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與張志右所有之A機車發生擦撞，A機車倒地，原告下車查看並扶起A機車後，逕自離開事故現場，舉發員警接獲張志右報案後，通知原告到案說明。原告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情事，是以員警製單舉發過程詳實確定，被告所為處分應屬適法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復按道交條例第92條第5項授權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其中第2條第1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

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第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第4款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之標繪，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而所謂「逃逸」者，不限於汽車駕駛人於肇事後未做任何察看即行離去之行為，凡汽車駕駛人於肇事後，未經他造當事人同意逕行離開肇事現場，亦未留下聯絡資料、方式，致使他造當事人或警察機關難以蒐證、尋求賠償、追究責任者，均屬之。除無人傷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之情形外，駕駛人或肇事人尚負有通知警察機關之作為義務，以維交通事故當事人之權益，並釐清肇事責任。至於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縱使事後已與他造當事人達成民刑事之和解，亦不解免其駕車肇事當場未依規定處置而逃逸所應負道交條例規定之違章責任(本院高等庭112年度交上字第6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裁處細則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511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而裁罰基

準表記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處罰鍰額度為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3個月，業已區分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前後段未依規定處置、肇事逃逸之不同情形，並就是否逾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之期限不同，分別裁處不同之處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且罰鍰之額度、吊扣駕駛執照之期間均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㈢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41頁)、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45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49頁)、舉發機關115年1月30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53012048號函(本院卷第53-55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本院卷第57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卷第59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65-94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本院卷第101-106頁)、原處分(本院卷第43頁)、被告115年6月2日竹監苗四字第1150041240號函(本院卷第25-26頁)等件在卷可稽。觀以上開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原告於114年4月30日23時40分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吳興街518巷3號前時，其右前車頭碰撞停放於路旁之A機車，A機車因而倒地，原告下車扶起A機車後，旋即駛離現場等情；再參諸採證照片，亦見案發後A機車左側車殼、左照後鏡確有多處刮擦痕，且均為新穎之痕跡等情(本院卷第91-94頁)。則原告案發時既明知其駕駛系爭車輛碰撞A機車，並下車查看且將A機車扶起，又A機車具有相當重量，倒地時撞擊之柏油路面亦屬堅硬，是依當時客觀情狀，原告應當知悉A機車因遭系爭車輛碰撞倒地而受損，詎原告仍未依規定留置現場，未盡標繪、保存肇事現場跡證並通報員警之義務，且未與對造當事人當場和解或經其同意，即逕自駛離現場，自有駕車肇事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客觀違規行為及主觀故意。縱原告於事後已與A機車車主和解，惟揆諸前開說明，仍不影響其駕車肇事當場未

依規定處置而逃逸所應負之行政責任，是被告依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原告，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被告援引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第24條(第1項)暨裁處細則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3個月，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違誤。從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關於吊扣駕駛執照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法　官　洪任遠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磨佳瑄